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8 年 9 月公司与东莞市镭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德电子”）、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签署的《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镭德电子在设立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后，引入东山精密作为共同投资方。东山精密以其所持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镓”）、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吉源”）的 100%股权向常州诚镓增资，在《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共同建设和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08 号），资产基础法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苏州诚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50.38 万元；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110 号），资产基础法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吉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477.53 万元；苏州诚镓 100%股权、东吉源 100%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 14,127.91 万元。

公司、镭德电子、东山精密经协商确定，东山精密以苏州诚镓、东吉源的 100%股权评估价值作价（取整数为 14,128 万元）向常州诚镓增资。公司及参股

公司钿德电子作为常州诚镓的股东，放弃东山精密向常州诚镓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东山精密本次向常州诚镓增资后，将使常州诚镓的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至 59,12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山精密将持有常州诚镓 23.90% 股权，公司持有常州诚镓股权比例由 30.00% 降至 22.83%，钿德电子持有常州诚镓股权比例由 70.00% 降至 53.27%。

东山精密董事、总经理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 5.00% 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山精密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常州诚镓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东山精密共同投资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放弃东山精密向常州诚镓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系基于已签署的《关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实施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东山精密共同投资涉及的相关资产，由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定价政策、协议各方权利义务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春庚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